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了《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

（二）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1 年 3 月 1 日，重庆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需要进行综合考量，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将上市辅导备案拟申报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证监局仍为重庆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国金证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0,111,260.00 元、12,783,090.3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为 28.36%、7.59%，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